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救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王威廉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瓊如

共 同

代 理 人 柏仙妮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立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即本院111年度司簡調字第317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後准予法律扶助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扶花蓮分會審查表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等為證，已堪釋明。另經本院依本件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，聲請人即原告之訴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

三、聲請人既經法扶花蓮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其訴非顯無理由，從而，按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准予訴訟救助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0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03 法 官 沈培錚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黃慧中